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茲考量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後方能辦理，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前開案件之規定；另為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規定及相關附表。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三十八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資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
為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附表十七、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二）
- 二、增訂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案件，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之規定：

基於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須先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上市(櫃)後方能辦理，又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亦須先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前開案件之規定；另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前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增訂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本會為保護公益等，得撤銷或廢止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就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增訂相同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四、考量現行申報書表格業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收價款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刪除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另就須檢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案件，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附表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
- 五、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附表四十七)